

《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4 年 11 月 3 日會議
跟進事項

本文件列出當局就 2014 年 11 月 3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遇有所持護照顯示其性別為“X”的外籍人士提出性騷擾投訴的情況，當局會如何在建議的立法修訂下處理有關投訴和保障他們的法律權利

2. 律政司表示，《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制定前提，是所有人均歸類為男人或女人，而新訂的第 40(1A)條與現行的第 2(8)條一併理解，會確保所有人，不論有關受害人在香港法律下是男人還是女人，在指明情況下均獲得在性騷擾方面的保障。任何屬於性別 X 的人士在香港可根據第 76 條提出申索，藉此獲得第 40(1A)條所提供的保障。法庭會考慮每宗個案（包括所持護照顯示其性別為“X”的人士的個案）的事實、情況和證據，引用有關法律，而裁定應否向申索人提供補救。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的四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表示，有關處理屬於性別 X 的人士所可能作出的投訴，平機會的觀點是所有人，不論其性別身分為何，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在性騷擾方面受到保障。一個人屬於性別 X（在香港法律下未獲正式承認的性別身分）這點，並不會影響其受到保障。正如處理其他由男人或女人作出的投訴一樣，平機會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處理屬於性別 X 的人士所作出的性騷擾投訴，及引用條例第 84 條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努力藉調解達致和解。如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可申請法律協助，以採取法律行動。

現行就旅遊證件內性別為“X”人士出入境的行政措施

4. 入境事務處會按正常程序辦理旅遊證件上性別一欄顯示“X”的旅客的出入境手續。

就團體代表及書面意見中主要關注的回覆

5.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團體代表均歡迎今次的條例草案。
6. 有團體要求政府引入新的條文，把在性騷擾方面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其他範疇，例如租客、病人或不同院校學生之間的性騷擾。
7. 有團體亦關注就僱員在工作場所被顧客性騷擾的個案中僱主的責任，但不同團體就僱主是否應該負責及其可能帶來的後果意見分歧。
8. 我們注意到上述兩項議題均已在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中觸及。我們期望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的未來方向作出建議前，能全面及謹慎地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所有意見。據我們了解，平機會已收到大量的意見書，並可能會在 2015 年下半年向政府提出有關建議。當局在收到平機會的建議後，會考慮如何跟進。
9. 部分團體亦促請平機會加強有關性騷擾的公眾教育及培訓，以及改善處理投訴的機制。我們知悉平機會過去舉行不少有關預防性騷擾的推廣及教育活動，例如針對僱主、僱員及顧客的宣傳、研討會及講座，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權利和責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平機會將加強宣傳工作，並舉辦一系列全港性的宣傳活動，讓市民對新的條文有更多認識。平機會已準備好處理可能出現的投訴個案。
10. 我們期望能盡快通過是次修訂，將保障延伸至服務業的員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11 月